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1 師資生自主學習專業社群計畫補助說明

壹、目的

為培養師資生教師專業發展能力及提升相關專業素養，鼓勵師資生組成學習社群，透過工作坊學習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由師資生實作演練，協同合作，共同設計教案、模擬上台試教，進而互相觀摩，交流討論，熟練各項觀察技術與工具，加強實務技巧。

貳、申請資格

- 一、為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學生，且具備師資生資格(含公費生)，每一學習社群成員有 3~6 名學生組成(每位僅能成為一個社群的成員)，須設立代表人 1 名。
- 二、代表人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及經費核銷與期末成果彙整製作，每組社群之成立須為涵蓋 2 個以上不同科系之學生成員。
- 三、若獲推薦社群，則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補助。

參、申請事項

- 一、申請方式：繳交申請資料，檔名統一為「110-1 自主學習社群申請-社群名稱」(如：學習社群申請-師培課程組)。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xQk7CGwibzSF9NP8>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4 日(一) 下午 5 點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若報名組數額滿，即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 三、錄取名單於截止日期後一週內通知，審查通過之小組將提供經費協助小組運作。
- 四、說明會：目前先暫定為線上說明會，將視入選後以 e-mail 通知代表人參加，將於會中說明社群運作模式、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各組務必參加。

肆、社群類別

- 一、素養學習社群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ICT)社群
- 三、雙語學習社群

伍、實施期間

社群期間為一學期，預計自 110 年 9 月下旬開始至 110 年 12 月底結束，須完整參與一學期，始提供補助經費及提供參與學習社群證明；若有小組決定終止社群計畫，須於學期中前提出，並獲全組成員簽署表單同意，社群終止後，即不核發補助款項並須退還已補助之款

項。

陸、社群實施方式

一、教案主題可依各社群屬性選擇適合之國高中版本撰寫。

二、各小組推派一位負責人為聯絡窗口，另外，每個月定期辦理 1 次小組彙報，由各小組負責人出席，與承辦人共同討論，了解各組經費使用狀況、實施進度及面臨的困境，協助解決各組問題。

三、社群討論總次數不得少於 6 次，每次聚會間隔不得超過 1 個月，每位師資生參與次數不得少於 4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且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討論內容應包含：

(一) 共同備課：每組社群於皆需繳交至少 3 份教案，教案格式請參考提供範例，欄位不可刪減，但可自行增加項目。教案主題可依各社群屬性選擇適合之國高中版本撰寫。

(二) 共同觀課：教案撰寫完畢後，成員擇一時間、地點，進行模擬試教；每位社群成員皆需模擬試教 1 次。試教時，需有至少半數成員進行觀課，每次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形式不拘，可使用電腦設備、板書、教科書，或自行準備教材等。每位成員皆需有一份觀議課紀錄表，試教完畢後，填寫模擬試教表格；其他成員試教時，需在台下觀課，並填寫專業回饋紀錄表格。可自行協調與其他社群共同進行觀課，並請同事先進行觀課前會談，說明釐清教學觀察焦點與內涵，如學習目標、教學流程、教學重點等。試教時，請拍照並錄影記錄，並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三) 共同議課：觀課結束後，除授課人員須出席外，參與觀課者也須出席，搭配觀議課紀錄表進行討論，並將討論內容紀錄於專業回饋紀錄表格。

柒、成果發表

一、各組於成果發表前一周，繳交一份書面 PDF 檔及 WORD 檔案，格式不拘，至少 10 頁，請將電子檔資料 E-Mail 承辦人蕭小姐電子信箱

minchun@gapps.ntnu.edu.tw，檔名為「社群成果_社群名稱」；另，各組的試教影片請將檔案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檔後親送至師培課程組存取。

二、學習社群結束後，完成(1)會議紀錄、(2)教案、(3)觀議課紀錄表、(4)期末成果分享、(5)試教影片，以上資料皆於期限內繳交並審核通過者將製作社群參與證明。

三、參與競賽之獲勝組別頒發獎狀乙紙，並頒發獎金：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第三名新臺幣 6,000 元，第四名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新臺幣 4,000 元，佳作若干名新臺幣 2,500 元。

(一) 社群成果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教案格式 (附件 2)
2. 試教暨觀議課紀錄表 (附件 3)
3. 活動紀錄表暨簽到表 (附件 4)
4. 師資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附件 7)

四、期末成果發表相關資訊將另外擇期公告。

五、評分方式：

- (一) 社群參與度 30%(社群討論次數、每位成員參與次數、講座參與次數)
- (二) 內容呈現 40%(教案、觀議課紀錄表、社群成果書面檔案)
- (三) 成果發表 30%(海報發表)

捌、經費補助

每組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教育部計畫核定經費調整)補助項目包含誤餐費、印刷費、教材教具費、教師諮詢費，須依照規定報支，詳細注意事項將於說明會當日說明，請各組務必參加。

玖、注意事項

- 一、聯絡事宜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為主，請填寫正確且會收信的電子郵件，以利聯繫。
- 二、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 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此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等將公布於師資培育學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蕭小姐
- 二、電話：(02)7749-1249
- 三、電子郵件：minchun@ntnu.edu.tw